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乌鲁木齐市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2024]4802 号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联系人：马丽玲

电话：0991-4619917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益民大厦 22 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烧扎

电话：1759981680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6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3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十二届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4802 号

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服务需求：

标项名称： 第二十二届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活动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冰雪节开幕式及配套活动的策划执行，宣传推广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服务并达到采购人合格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的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磋商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益民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0991-4619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饶扎

电 话：17599816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联系人: 马丽玲 电话: 0991-4619917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益民大厦 22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扎 电话: 17599816806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第二十二届乌鲁木齐丝绸之路冰雪风情节活动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4802 号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00000 元 备注: 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 及推介和策划过程工作人员的往返交通、住宿、餐食、差费、杂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6	服务范围	冰雪节开幕式及配套活动的策划执行, 宣传推广等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7	报价方式	线上磋商二轮或多轮报价,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轮报价, 否则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服务并达到采购人合格标准,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及第四章服务需求所述标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磋商保证金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如字数超限，可简写；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 三、备注： 1、供应商无需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仅需将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即可；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 （2）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



		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	重要说明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



		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7)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8)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7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供应商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单位提供承诺函。
2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成交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8	其他	(1)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创作团队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



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2 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磋商活动，邀请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0.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供应商名单。

20.4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20.5 响应文件解密完毕，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6 采购项目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0.7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



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9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32578471@qq.com 以方便合同公示。

23. 合同分包（如有）

23.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3.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饶扎

联系电话：175998168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创作团队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 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推介和策划过程工作人员的往返交通、住宿、餐食、差费、杂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磋商有效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身份证明书

（一）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23年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



五、创作团队
创作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常住地	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创作团队每人填一张简历，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反馈

备注：本表后用户反馈和合同，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		
6	磋商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质保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1) 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相关信息。

(2) 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明确所投项目承建（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一项），未明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

(3) 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包括冰雪节开幕式策划设计、组织滑雪比赛及趣味运动会等相关活动及配套活动。负责开幕式当天舞台舞美、物料运输、道具，氛围营造。开展媒体宣传推广，活动视频剪辑包装等。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条件）； 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需提供承诺函； 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单位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条件）：①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据，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公司员工为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退休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8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的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人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5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部分	合计
权重	70%	3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7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类似业绩及用户反馈	15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近三年（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大型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5 分。 同时提供：用户反馈和合同。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或用户反馈不满意的，其业绩不予认定，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创作团队	5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近三年（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大型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未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	（1）执行导演具备 10 年（含）以上从业经历得 3 分，具备 5 年（含）-10 年（不含）从业经历得 2 分，具备 5 年（不含）以下从业经历得 1 分； 提供：能够证明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2）执行导演具备大型活动策划与执行案例 5 项（含）以上得 2 分；5 项（不含）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姓名及执行导演



		身份，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6	(1) 总导演具备国家艺术专业人员一级导演（编导）职称证书得 4 分；具备国家艺术专业人员二级导演（编导）职称证书得 3 分；具备国家艺术专业人员三级导演（编导）职称证书得 2 分；具备国家艺术专业人员四级导演（编导）职称证书得 1 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职称证书； (2) 总导演具备大型活动策划与执行案例 5 项（含）以上得 2 分；5 项（不含）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姓名及总导演身份，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服务方案	3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 现场设计方案（活动主题设计）；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①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④现场维护； (4) 拟投入资源配置； (5) 策划创意； (6) 应急服务方案：①应急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技术组织措施、应急质量保证体系、应急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障措施、应急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②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应急设备配置）、③突发应急情况 应急服务方案分析及应急措施（活动过程中所有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进行



		分析)。 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6分,其余每项依次递减2分,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两队同一问题前后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策划 宣传 推广 质量 承诺	3	供应商对活动的开幕式策划设计、组织,媒体宣传推广等达到良好的效果进行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详尽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4.5.3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____成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甲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3、完成整场活动组织、规划大比武场地设置、采购大比武相关耗材、解决比武人员食宿、设计并完成比武奖品的制作等。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



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



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



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